

(上接B114版)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期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其对应的股票不能解锁，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如何处置，包括将其持有的对应股票重新分配给其他员工（或者条件成熟时对外出售），并按照处置后的金额（扣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等）与相应股票的原始成本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3、业绩指标选取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层面业绩考核。

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设定方面，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以202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准，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仅全面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性，更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与运营效率的关键指标。

由于公司经营业绩与国家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景气度、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有着密切联系，因此在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以及行业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影响下，公司会持续面临着不同的考验和挑战。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保持目前市场占有率为行业地位的同时，为了能够抓住更多的市场机遇，扩展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未来在产能建设、生产研发以及产业布局等方面还需持续的物力和人力投入，存在一定程度上的资金压力和运营风险。

此外，公司设定的业绩目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旨在促进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同时充分考虑员工的压力和业绩实现的可行性，通过激励方式进一步增强核心员工的稳定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同时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个人绩效考核系数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根据激励对象对前一年度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锁的条件。

4、其他说明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本公司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银行利息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财产等。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资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资产混同。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持股计划所有。

2、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包括提案权、表决权、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其中，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本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2、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公司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分配，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6、本公司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在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通过非交易过户或，在二级市场出售等合法方式，将本公司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至持有人的股票账户，或将本公司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出售所得扣除相关税费和应付款项后分配给持有人。

7、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公司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公司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展期的，本公司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若本公司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公司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行终止、终止外，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原因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身故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所持份额取消的情形

在本公司持股计划全部分配完毕前，持有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持有人参与本公司持股计划的资格，有权决定如何处置（包括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持股计划对应的股票重新分配给其他员工或条件成熟时对外出售），并按照处置后的金额（扣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等）与相应股票的原始成本孰低值返还。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1）持有人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终止，但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自愿离职、被公司辞退或劳动合同期到后不再续签而离职的；

（2）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且经管理委员会认定其不再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3）持有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等行为的；

（4）持有人造成公司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5）持有人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

（6）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具备参与本公司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情形。

本条中上述“公司”均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持有人所持份额调整的情形

持有人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持有人持有的已解锁的股票不作变更；持有人尚未解禁的股票，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如何处置（包括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持股计划对应的股票重新分配给其他员工或条件成熟时对外出售），并按照处置后的金额（扣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等）与相应股票的原始成本孰低值返还。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1）持有人因发生职务调整、岗位调整，且调整后经管理委员会认定其不再符合参与本公司持股计划条件的；

（2）持有人因个人从事休假且连续休假时间超过3个月以上的；

（3）持有人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4）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而致死的；

（5）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对其不再设定个人层面考核指标，参考在岗情形执行；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对其进行再设定个人层面考核指标，参考在岗情形执行；

（3）身故：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公司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4）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满1个月时，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公司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公司持股计划拟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公司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非关联交易和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本公司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公司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第六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公司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增发或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由持有人会议对是否参与融资进行审议。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结算，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2025年5月初将标的股票332,46万股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经测算，假设单位股票的公允价值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1.40元/股作为参照，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3,244.16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期解锁比例分摊，则预计2025年至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244.16	1,405.04	1,344.00	1,014.11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锁定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面作用，由此有效地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并促进公司积极稳健可持续发展。

第十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2）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3、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结合相关年度的考核结果享有相关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其中，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参与本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4、持有人的义务

（1）按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结合相关年度的考核结果享有相关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其中，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参与本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2）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3、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结合相关年度的考核结果享有相关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其中，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参与本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2）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3、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结合相关年度的考核结果享有相关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其中，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参与本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